**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並同意配合及遵守。**

一、戶內人口 （共 人）目前確實無工作(但為延續勞保效力，現於 工會加保)。【須附投保證明】

二、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之家庭目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單親家庭【請擇一情形勾選】：

□直系血親尊親屬確實未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

□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實未與申請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

□已離婚之配偶確實未與戶內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 4款)

□無上述情形。

三、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依法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不願接受者，市政府將不予扶助。(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第4項) 【請勾選】

□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

□不同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且瞭解臺中市政府將依法不予扶助。

四、住所地之戶內有同址分戶(係指同一戶籍但未同居共財)情形，各戶同時或不同時提出申請，如經同時或不同時計算結果，各該戶均符合低收入戶第二款資格者，得由各該戶申請代表人各自領取每月家庭生活補助費(申請代表人係由申請家戶自行推派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五、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不含本所向國稅局查調綜合所得稅、財產及稅籍資料時間)。

六、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申請救助應依法提供詳實資料，如經調查有社會救助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應返還所領取的補助款，並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七、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社會救助法第14條)

八、**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申請戶內人口需最近1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如經查未符者，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戶(申請)資格，不得領取相關生活補助，如有領取則須繳回溢領款。**

九、申請人及應計人口領取相關政府津貼補助，請詳實勾選:

 □未領取任何政府核發之津貼給付

 □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金額: /月)

 □領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月)

 □領老農津貼7,550元/月; □領老農津貼3,775元/月

 □領國民年金身障年金(金額: /月)

 □領國民年金遺屬年金(金額: /月)

 □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敬老津貼3,772)

 □領原住民老年年金(敬老津貼3,772)

 □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金額: )

 □領勞保失能一次給付(金額: )

 □領軍公教之月退金或退撫金或配偶之月撫金

 □領取本市或外縣市核發之兒少生活補助(金額: /月)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金額: /月)/老人生活補助(金額: /月)

 □育兒津貼

 □其他:

十、本人瞭解提出申請後之審查期間，勞保局可能暫時停發戶內列冊人口之國民年金給付及老農津貼給付。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